

## 鞍山市政协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鞍山市政协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鞍山市政协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2017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第三部分 鞍山市政协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鞍山市政协概况

### 一、主要职责

鞍山市政协的主要职能是对本市的大政方针和地方重要事务以及群众生活、爱国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提出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

### 二、机构设置情况

鞍山市政协是行政机关，一级核算部门，没有独立下属单位。

## 第二部分 鞍山市政协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鞍山市政协 2017 年市本级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公开报  
表.xls

### 第三部分 鞍山市政协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鞍山市政协全年经费拨入 1823 万元，同比减少 36 万元，减少 2%；全年经费支出 1633 万元，同比减少了 163 万元，减少 10%，年末结转结余 460.9 万元。

#### （一）收入总计 184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848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8 万元，没有其他收入。

2.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1.7 万元，主要是参政议政 136.3 万元、政协会议 98.7 万元、一般行政事务结余 29.8 万元和购房补结余 6.9 万元。

#### （二）支出总计 1633.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34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85.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政协管理事务支出 78 万元，政协会议支出 122.6 万元，参政议政支出 65.3 万元，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 万元。

####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460.9 万元

主要是减少了参政议政活动和政协会议经费结余较多。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 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决算反映鞍山市政协 2017 年整天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3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8 万元，项目支出 285.9 万元。

### (二) 具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33.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4.3 万元，包括：

(1) 行政运行 921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等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 万元，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3) 政协会议 122.6 万元，主要是政协大会等支出。

(4) 参政议政 65.3 万元，主要是委员视察等支出。

(5)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5 万元，为驻村补助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7 万元，包括：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工资等支出和养老保险 8.8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93.4 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 65.2 万元，购房补贴 28.21 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新职工房补等支出。

###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6 年支出减少了 103 万元，主要是车改车辆减少了 18 台。

没有因公出国出境费用和接待费用。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市政协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920.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98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新增 8 人和人员工资增加等。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鞍山市政协采购支出总额 6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计划采购办公用品 16.4 万元，维修窗户 55 万元，合计 71.4 万元，实际采购 69.8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鞍山市政协共有机动车 14 台，其中：特殊专项工作保障用车 10 辆、应急公务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离退老干部服务用车 2 辆，没有 1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017 鞍山市政协无全市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政协（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政协（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政协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市政协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及养老保险支出。

**12. 医疗卫生保障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反映市政协开支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反映市政协开支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和购房补贴支出。

**1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

各项资金，包括办公用品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煤气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共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